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ature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7)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
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惠山經濟開發區工業轉型集聚區標準廠房二期A棟江陰弘遠新能源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30頁。隨函亦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atureenergytech.com）。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將表格填妥後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2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惠山經濟開發區工業轉型集聚區標準廠房二期A棟江陰弘遠新能源2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30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5至30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在香港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通訊」	指 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有細則進行的修訂
「建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載方式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載方式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China Nature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7)

執行董事

程里全先生(主席)

程里伏先生(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李浩先生

程里勤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黃竹坑

黃竹坑道21號

環匯廣場

21樓21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佩瑜女士

康健先生

李書升先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
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決議案的資料：(i)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ii)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iii)有關對現有細則進行的建議修訂的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建議發行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更有彈性地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50,000,000股股份。倘有關授出建議發行授權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按照建議發行授權，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50,000,000股股份。

此外，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C)項決議案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另行獲得批准，則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通過)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的建議發行授權的20%上限。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建議發行授權發行新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

為給予本公司更多靈活性以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上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可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須於彼退

董事會函件

任之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擬輪值退任之董事包括(就確定將須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而言)任何願意退任但不願膺選連任之董事。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在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李浩先生及康健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退任，並願意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程里勤女士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康健先生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因素，作出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概無任何可能對康健先生的獨立性造成不利影響的事項引起董事會注意。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康健先生將繼續獨立於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亦已審核並考慮每一位退任董事各自相關的經驗、技能及知識，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重選退任董事提呈予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的退任董事的履歷反映各董事可給予董事會的觀點、才能和經驗，以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函件

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作出建議修訂，以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與最新的法律及法規要求(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對上市規則第二章有關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修訂)相符。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與開曼群島法律並無不符之處。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現有細則，並採納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格式呈列的經修訂及重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

股東務請注意，經修訂及重述細則僅備有英文本，經修訂及重述細則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25至30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ii)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iii)有關對現有細則進行建議修訂的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代表委任表格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atureenergytech.com)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程里全
謹啟

按上市規則要求，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去三年以下董事概無於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以下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披露。

李浩先生(「李先生」)，59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李先生於東凌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李先生於廣州焯嵩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

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自中共南通市委黨校商務管理系畢業。

李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提供戰略意見，尤其是有關客戶方面，例如物色及引入變槳控制系統潛在客戶及維繫有關方面的業務關係。此外，預期李先生於董事會的角色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有利，尤其是考慮到彼過往為其前僱主(為本集團客戶及／或潛在客戶的業務夥伴)效力期間與本集團客戶及／或潛在客戶建立的關係。自從獲委任以來，李先生一直專注於本集團事務，包括通過介紹及參加潛在客戶的會議促成業務網絡擴展、提供戰略意見和參加董事會會議及相關活動，預期彼於任內將要每週投放一至兩日時間來處理本集團事務。

李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李先生有權收取人民幣135,000元的年度薪酬。其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工作量和於本集團的工作時間以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並且可能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決議進行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康健先生(「康先生」)，60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康先生擁有逾21年的大型國有及跨國公司之戰略管理、營銷管理及投資者關係管理經驗。康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於加拿大Tucows Inc.擔任區域經理。彼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擔任西門子中國有限公司自動化與驅動集團自動化系統部門的全球業務發展經理及戰略營銷部門的戰略發展及客戶關係總監，以及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在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579))擔任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康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部認定的高級項目經理。

康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在北京工業大學(前稱中國人民大學第一分校，後併入北京工業大學)取得國際貿易學士學位。康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在美國仁斯利爾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康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康先生有權收取人民幣135,000元的年度薪酬。其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工作量和於本集團的工作時間以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並且可能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決議進行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程里勤女士(「程女士」)，63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程女士於會計及財務事宜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World Hero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康城食品公司的首席財務官。

程女士為程里全先生的姊姊及程里伏先生的妹妹。

程女士於LaGuardia Community College主修財務管理及於上海機電工業學校主修會計。

程女士已就其非執行董事職務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委任函。程女士有權收取人民幣45,000元的年度薪酬。程女士的薪酬條款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及彼於本公司的擬定職責及責任後檢討及建議，且有關條款已獲董事會批准。程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程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政策及程序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遵循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重新委任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服務年期以及地區及行業經驗。董事會成員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具體人選時，盡可能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經考慮康先生於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過往貢獻、其資格及其於審計方面的經驗，董事會認為，康先生可為董事會帶來穩健財務管理技能，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提交年度獨立確認書。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獨立性的所有因素及康先生之年度獨立確認書後，本公司認為康先生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為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待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2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購回。

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公司法規定就股份購回償還的資金金額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符合開曼公司法並受其規限的資金撥付。應付購回溢價金額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於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所規定的方式購回時或之前的股份溢價賬支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權力購回。與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相比，董事認為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按當前市值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

股份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如適用)。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均不存在任何異常特徵。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程里全先生(透過弘遠有限公司)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本公司75%的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程里全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3%。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以及在無特殊之情況下，該等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但會將公眾持有的股份數量降至少於25%。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收購守則項下可能造成的任何後果。

倘公眾人士之持股數量降至低於其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則董事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從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過往各月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3.49	3.21
五月	5.08	3.30
六月	7.47	4.52
七月	6.50	5.80
八月	7.30	4.33
九月	7.70	6.41
十月	6.48	5.51
十一月	9.30	5.72
十二月	8.01	7.0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7.90	7.35
二月	7.76	7.49
三月	7.67	7.15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14	5.38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細則第2(2)(i)條</p> <p>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本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p>	<p>細則第2(2)(i)條</p> <p>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本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p>
<p>細則第51條</p> <p>於任何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或透過電子途徑或其他途徑(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p>	<p>細則第51條</p> <p><u>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u>於任何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或透過電子途徑或其他途徑(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 <u>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該三十(30)日期間可進一步延長至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間。</u></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細則第66(1)條</p> <p>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視為實繳股款。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一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舉手表決時每名受委代表各有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p>	<p>細則第66(1)條</p> <p>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視為實繳股款。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一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舉手表決時每名受委代表各有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u>不論是為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情況，表決可以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方式作出。</u></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細則第151條</p> <p>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p>細則第151條</p> <p>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細則第158條</p> <p>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公佈在某一網頁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p>細則第158條</p> <p>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公佈在某一網頁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1) <u>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及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任何有關通告或文件可以以下方式提交或發出：</u></p> <p>(a) <u>親身送達有關人士；</u></p> <p>(b) <u>以預付郵費信封郵寄的方式發出，信封須註明有關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u></p> <p>(c) <u>交付或留交上述有關地址；</u></p> <p>(d) <u>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倘適用)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u></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e) <u>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輸至相關人士按照細則第158(3)條提供的有關電子地址；</u></p> <p>(f) <u>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u></p> <p>(g) <u>以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許可為限，並按照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供其查閱。</u></p> <p>(2) <u>在股份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u></p> <p>(3) <u>根據規程或此等細則條文有權收取通告的每名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電子地址，以向其送達通告。</u></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4)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此等細則條款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第150條及第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英文及中文作出，或如在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下，僅以中文向有關股東作出。</p>
<p>細則第159條</p> <p>(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及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及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據；</p>	<p>細則第159條</p> <p>(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及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及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據；</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文件或刊物，在其於相關網頁首次登載之日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目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明不同日期)在此情況下，應以上市規則提供或規定的日期為視作送達日期發給股東；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c)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c)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	(d) <u>倘在此等細則准許下，於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廣告，應視為於有關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u>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細則第160條</p> <p>...</p> <p>(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p> <p>...</p>	<p>細則第160條</p> <p>...</p> <p>(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p> <p>...</p>
<p>細則第161條</p> <p>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可在其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上以書寫、列印或電子方式簽署。</p>	<p>細則第161條</p> <p>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可在其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上以書寫、列印或<u>電子形式電子方式</u>簽署。</p>

附註： 經修訂及重訂之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China Nature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惠山經濟開發區工業轉型集聚區標準廠房二期A棟江陰弘遠新能源2樓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李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康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程里勤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事項；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公開期間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要求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獲授權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v) 待本決議案第(i)至(i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至(iii)段所述的任何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3)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增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金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特別決議案

5.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謹此批准修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的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並謹此批准及採納納入及整合建議修訂的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經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即時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生效而言屬必須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作為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程里全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營業地點：
Cricket Square	香港
Hutchins Drive	黃竹坑
PO Box 2681	黃竹坑道21號
Grand Cayman KY1-1111	環匯廣場
Cayman Islands	21樓2104室

附註：

- (i) 待上述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後，將提呈上述第4(C)項普通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於其後可出席的情況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一閣下或一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該法團公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職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於上述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出席者中僅排名首位者或(視情況而定)較前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參考有關聯名持有人就相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vi)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悉數繳足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依足指示或按要求表決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
- (vii)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ii)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李浩先生、康健先生及程里勤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一內。
- (ix)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相關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x)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在認為就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方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隨附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程里全先生及程里伏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李浩先生及程里勤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佩瑜女士、康健先生及李書升先生。